渭南市防汛抗旱物料储备中心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及黄河防凌物资储备项目

**合 同 书**

**(本合同为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 方： 渭南市防汛抗旱物料储备中心

乙 方：

日 期：

**甲方：渭南市防汛抗旱物料储备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合计（含税）：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价（含税）、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申报有关部门检验费、培训费、产品辅材、售后服务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货物全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入库验收合格后，乙方持《货物验收报告》和全额发票在甲方处办理货款手续，货款一次性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条件:

**交货地点：渭南市防汛抗旱物料储备中心院内**

五、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到货交付。**

六、质量保证

1、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所选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材质、制作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合格品要求。

5、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二份，备案一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渭南市防汛抗旱物料储备中心  地址：渭南市高新（北区）黑杨村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签订时间：